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22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RP2SM9)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具頂蓋之半戶外通廊及半戶外地下層廣場，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7月3日中市都建字第1140146407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。……防火區劃之牆壁，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。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，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，得免突出。……」又同編第79條之3規定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，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。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，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，得免突出。……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揆諸上開第79條第1項有關按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規定之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裝
訂
線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，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9日都字北萬華住（設）第10502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：『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，得設置公共廁所、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，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。』有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」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載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，上開第79條之2第3項現行條文業移列第4項，是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4項辦理。
- 三、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，如直上方留空，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，不適用



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。

正本：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